### 概率论的基本概念

### 李孟棠, 朱彬

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

limt29@mail.sysu.edu.cn, zhub26@mail.sysu.edu.cn

2021年3月2日

### 主要内容

- 🕕 概率的公理
  - 集合论
  - 概率空间
  - 条件概率

### 主要内容

- 🕕 概率的公理
  - 集合论
  - 概率空间
  - 条件概率

朴素集合论:集合是由一类物体组成的整体,这些物体称为"元素"。

子集 $B \subset A$  (或 $A \supset B$ )  $\iff$  陈述 " $\forall \zeta \in B \implies \zeta \in A$ "。

概率论通常考察某个集合S的子集,其中S被称为**空间**。

集合元素通常用希腊字母 $\zeta$ 表示,如 $A = \{\zeta_1, \ldots, \zeta_n\}$ 。

元素从属关系:  $\zeta_i \in A$ 或 $\zeta_i \notin A$ 。

空集(empty or null set): ∅

如果一个集合由n个元素组成,那么它共有2n个子集。

在概率论里,我们给S的子集(事件)分配概率,并在S上定义各种函数(随机变量)。因此,必须小心区分元素 $\zeta$ 和单元素集合 $(singleton)\{\zeta\}$ 。

例:用 $f_i$ 表示骰子的面,他们组成集合 $S = \{f_1, \ldots, f_6\}$ 。此时n = 6,因此S有 $2^6 = 64个子集$ 

$$\emptyset, \{f_1\}, \ldots, \{f_1, f_2\}, \ldots, \{f_1, f_2, f_3\}, \ldots, S.$$

一般而言,集合的元素可以是任何物体。例如上面的64个子集也可以组成一个新的 集合。

例: 掷一枚硬币两次,所得结果构成集合 $S = \{hh, ht, th, tt\}$ ,它有 $2^4 = 16$ 个子集,例如

$$A = \{$$
第一次为正面 $\} = \{hh, ht\}$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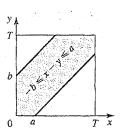
$$B = \{ 只有一次为正面 \} = \{ ht, th \}$$

例:集合S由满足条件

$$0 \le x \le T$$
,  $0 \le y \le T$ 

的有序数对(x,y)组成,如图所示。阴影部分是S的子集

$$A = \{(x, y) \in S : -b \le x - y \le a\}.$$



### 集合运算

用维恩图(Venn diagram)表示集合S及其子集。



FIGURE 2-2



FIGURE 2-3



FIGURE 2-4

对于任意子集A,有 $\emptyset \subset A \subset A \subset S$ (方框)。

传递性(transitivity): 如果 $C \subset B \coprod B \subset A$ , 那么 $C \subset A$ 。

集合相等: 当且仅当 $A \subset B$ 且 $B \subset A$ 时,有A = B。

集合的并(union)记为 $A \cup B$ 或A + B,该运算满足交换律(commutativity)和结合律(associativity):

$$A \cup B = B \cup A$$
,  $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$ .

注意到, 若 $B \subset A$ , 则 $A \cup B = A$ 。由此可得

$$A \cup A = A$$
,  $A \cup \emptyset = A$ ,  $S \cup A = S$ .

集合的交(intersection)记为AB或 $A \cap B$ ,该运算满足交换律、结合律和对并运算的分配律(distributivity, 注意运算优先级):

$$AB = BA$$
,  $(AB)C = A(BC)$ ,  $A(B \cup C) = AB \cup AC$ .

注意到,若 $A \subset B$ ,则AB = A。由此可得

$$AA = A$$
,  $A\emptyset = \emptyset$ ,  $SA = A$ .

←□ ト ←□ ト ← □ ト ← □ ← り へ ○

互斥集合: 如果两个集合A和B没有公共元素,即 $AB = \emptyset$ ,则称这两个集合互斥(mutually exclusive)或不相交(disjoint)。

如果多个集合 $A_1, A_2, ...$ 满足条件:

对每个
$$i$$
和 $j \neq i$ ,有 $A_i A_j = \emptyset$ ,

则称这些集合互斥。

**划分**(partition):集合S的划分U是由S的互斥子集组成的集合,这些子集的并等于S。也就是说,如果

$$A_1 \cup \cdots \cup A_n = S$$
,且对于任意 $i \neq j$ 有 $A_i A_j = \emptyset$ ,

那么称 $U = \{A_1, \ldots, A_n\}$ 为S的一个划分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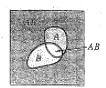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2-5

FIGURE 2-6

FIGURE 2-7

**补集**(complement): 集合A的补集 $\overline{A}$ 由S中所有不在A中的元素组成。此 定义包含如下结论:

$$A \cup \overline{A} = S$$
,  $A\overline{A} = \emptyset$ ,  $\overline{\overline{A}} = A$ ,  $\overline{S} = \emptyset$ ,  $\overline{\emptyset} = S$ .  
 $B \subset A \Longrightarrow \overline{B} \supset \overline{A}$ :  $A = B \Longrightarrow \overline{A} = \overline{B}$ .

de Morgan定律: 图2-7表明

$$\overline{A \cup B} = \overline{A} \overline{B}, \quad \overline{AB} = 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.$$

◆ロト ◆母ト ◆意ト ◆意ト ・意 ・ 釣へで

反复运用de Morgan定律,可得出下列结论:在集合等式中,如果我们把所有集合用它们的补集代替,所有的并用交代替,所有的交用并代替,那么等式仍然成立。

例:由集合交运算对并运算的分配律: $A(B \cup C) = AB \cup AC$ 。

等式左边取补:

$$\overline{A(B \cup C)} = 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 \cup C} = 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 \ \overline{C}.$$

等式右边取补:

$$\overline{AB \cup AC} = (\overline{AB})(\overline{AC}) = (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)(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C}).$$

因此,有

$$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 \ \overline{C} = (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)(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C}).$$
 (1)

#### 对偶原理

注意到,如果去掉(1)式中所有上横线,那么等式仍然成立,即

$$A \cup BC = (A \cup B)(A \cup C).$$

实际上,这是集合并关于交运算的分配律。

- 4 ロ ト 4 個 ト 4 種 ト 4 種 ト - 種 - か Q (^)

对偶原理可以被看做de Morgan定律的一个变体(variant),表述为:在集合等式中,如果我们把所有的并用交代替,所有的交用并代替,所有集合S和 $\emptyset$ 分别用 $\emptyset$ 和S代替,那么等式仍然成立。

例如 $S \cup A = S \implies \emptyset A = \emptyset$ 。

李孟棠,朱彬 (中大)

## 主要内容

- ① 概率的公理
  - 集合论
  - 概率空间
  - 条件概率

#### 概率论中的集合术语:

- 样本空间<sup>1</sup>(sample space)S或Ω称为必然事件(certain event)。
- S的元素称为实验结果(experimental outcomes)。
- S的子集称为事件(events)。
- 空集∅是不可能事件(impossible event)。
- 单元素集 $\{\zeta_i\}$ 称为基本事件(elementary event)。

事件通常用斜体大写字母A, B等表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和线性空间的概念没有联系。

在把概率论应用于物理问题时,对于实验结果的认定不总是唯一的。下面的例子展示了这种模糊性。

例: X,Y,Z三位选手对骰子实验分别有如下解读:

- X说这个实验的结果是骰子的六个面,它们组成空间S = {f<sub>1</sub>,..., f<sub>6</sub>}。
   S有64个子集,其中事件{偶数}包含f<sub>2</sub>, f<sub>4</sub>, f<sub>6</sub>三个结果。
- Y只想对结果的奇偶性下赌注,因此他认为骰子实验只有奇数和偶数两个结果,它们构成样本空间S = {奇数,偶数}。这里的S只有4个子集,事件{偶数}仅包含一个结果。
- Z打赌实验结果为一点且骰子会落在桌子的左侧。他认为骰子实验有无穷多种结果,其中每种结果都由骰子中心的坐标和六个面确定,事件{偶数}不再由一个或三个而是由无穷多个结果组成。

在今后课程中,每当提到实验,我们总假设实验结果已经被明确指定。 例如骰子实验的X解读版。

#### 相对频率解读相关术语

- 进行单独一次实验称为一次试验(trial)。
- 每次试验的结果为单个⟨¡。
- 如果事件A包含元素ζ<sub>i</sub>,则称它在这次试验中发生。
- 必然事件在每次试验中都发生,不可能事件从不发生。
- 当事件A或B或两者都发生时,A∪B发生。
- 当事件A和B都发生时, AB发生。
- 如果事件A和B互斥且A发生,那么B不发生。
- 如果A ⊂ B且A发生,那么B发生。
- 在每次试验中,要么A发生,要么A发生。

例:如果单次骰子实验的结果为f5,那么事件{f5},{奇数},和30个其他事件发生。

## 概率的公理

我们给每个事件A分配一个数P(A),并称之为事件A的概率。这个数的 选择需要满足如下三个条件:

- $P(A) \ge 0$ ;
- **2** P(S) = 1;
- **③** 如果 $AB = \emptyset$ ,则 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$ 。

在概率论的发展中,所有结果都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并仅依赖于这三条 公理。

实际上, 概率是一个集合函数(set function)

$$P: \mathbf{F} \rightarrow [0,1]$$
,

其中事件的集合 $F = \{A \subset S\} \subset 2^S$ (幂集, power set)需满足一些额外 条件。

17 / 46

#### 概率的简单性质:

• 不可能事件的概率为0, 即 $P(\emptyset) = 0$ 。 证: 因为 $A\emptyset = \emptyset$ ,  $A \cup \emptyset = A$ , 所以

$$P(A) = P(A \cup \emptyset) = P(A) + P(\emptyset).$$

对于任意事件A, 有P(A) = 1 - P(Ā) ≤ 1。
 证: 因为A∪Ā = S, AĀ = ∅, 所以

$$1 = P(S) = P(A + \overline{A}) = P(A) + P(\overline{A}).$$

• 对于任意事件A和B,有

$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 - P(AB) \le P(A) + P(B).$$

证: 把事件A∪B和B分别写作两个互斥事件的并:

$$A \cup B = A \cup \overline{A}B, \quad B = AB \cup \overline{A}B$$

### 概率的简单性质(续):

如果事件B ⊂ A, 那么

$$P(A) = P(B) + P(A\overline{B}) \ge P(B).$$

证: 因为 $A = B \cup A\overline{B}$ ,  $B(A\overline{B}) = \emptyset$ , 故上式成立。

频率解读:通过选择概率的上述三条公理,我们后续得到的理论能够圆满地描述物理世界。因此,实际问题中的概率必须满足这些公理。对于概率的频率解读

$$P(A) \approx \frac{n_A}{n}$$

这一点容易验证。

- ① 显然 $P(A) \geq 0$ ;
- ② 因为S每次都发生,所以 $n_S = n$ ,故P(S) = 1;
- ③ 如果 $AB = \emptyset$ ,那么 $n_{A \cup B} = n_A + n_B$ (由于互斥性),因此

$$P(A \cup B) \approx \frac{n_{A \cup B}}{n} = \frac{n_A}{n} + \frac{n_B}{n} \approx P(A) + P(B).$$

- 4 ロト 4 個 ト 4 差 ト 4 差 ト - 差 - 釣 Q

**事件相等**:如果事件*A*和*B*由相同的元素组成,那么称它们相等(集合相等)。如果集合

$$(A \cup B)(\overline{AB}) = A\overline{B} \cup \overline{AB}$$

的概率为零,那么称事件A和B**以概率**1相等(equal with probability one)。 注意到上面的集合由包含在事件A或B中但不在AB中的结果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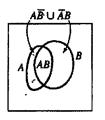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2-8

从定义可知(练习题),事件A和B以概率1相等当且仅当

$$P(A) = P(B) = P(AB).$$

◆ロト ◆御 ト ◆ 恵 ト ◆ 恵 ・ り Q ○

如果P(A) = P(B),则称事件A和B依概率相等(equal in probability)。仅给定这些信息,我们无法得出关于P(AB)的任何结论。实际上,事件A和B也有可能互斥。

从上一页的结论可知,如果事件N和不可能事件以概率1相等,那么P(N) = 0。这当然不能说明 $N = \emptyset$ 。

# 事件的F类(class)

事件是被分配概率的S的子集。在很多情况下,我们通常不把S的所有子集看作事件,而只考虑一些子集构成的F类。原因有两个

应用的原因: 例如骰子实验的Y解读版。

数学的原因(主要): 当样本空间S包含无穷多种结果时,通常无法做到把概率分配给所有子集且满足三条公理(包括第三条的广义形式)。

事件的F类不再由S的任意子集构成。我们假设:如果A和B是事件,那么 $A \cup B$ 和AB也是事件。这带来如下定义:

- 一个代数(algebra)或域(field)F是S子集构成的非空类,满足:
  - 如果 $A \in F$ ,那么 $\overline{A} \in F$ ;
  - 如果 $A \in \mathbf{F}$ 且 $B \in \mathbf{F}$ ,那么 $A \cup B \in \mathbf{F}$ 。

上述两个性质给出了让F成为域的最少条件。其他性质可以从定义导出:

如果 $A \in \mathbf{F}$ 且 $B \in \mathbf{F}$ , 那么 $AB \in \mathbf{F}$ .

证:从性质一可知 $\overline{A} \in \mathbf{F} \perp \overline{B} \in \mathbf{F}$ 。然后依次利用性质二和性质一,得到

$$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 \in \mathbf{F}, \quad \overline{\overline{A} \cup \overline{B}} = AB \in \mathbf{F}.$$

一个域包含必然事件和不可能事件,即 $S \in F$ , $\emptyset \in F$ 。

证:由于F非空,因此F至少包含一个元素A;由性质一知 $\overline{A} \in F$ 。由此,

$$A \cup \overline{A} = S \in \mathbf{F}, \quad A\overline{A} = \emptyset \in \mathbf{F}.$$

上述结果表明,如果一个集合可以被写作**有限个**F中集合的并或交,那么它也在F中。但如果考虑无穷多个集合的并或交,那么结论未必成立。

例:考虑自然数集合 $\mathbb{N}$ 的子集A构成的一个代数,其中要么A是有限集,要么 $\mathbb{N}\setminus A$ 是有限集。

李孟棠, 朱彬 (中大) 概率统计课件 2021年3月2日 23/46

 $\sigma$ -**代数**,又称 $\sigma$ -域<sup>2</sup>:假定 $A_1, \ldots, A_n, \ldots$  是F中集合构成的无穷序列,如果它们的并和交也属于F,那么称F为 $\sigma$ -代数。

例如S的幂集是一个 $\sigma$ -代数。

设C是S的一个子集类但不构成代数。往C中加入其它S的子集,我们可以构造出以C为子集的代数。另外可以证明:存在一个包含C所有子集的最小 $\sigma$ -代数。

例:设S由四个元素a, b, c, d组成,而C由集合 $\{a\}$ 和 $\{b\}$ 组成。将 $\{a\}$ 和 $\{b\}$ 的补以及它们的并和交加入C,我们得到包含C的最小代数,它有下列集合组成:

 $\emptyset$ ,  $\{a\}$ ,  $\{b\}$ ,  $\{a,b\}$ ,  $\{c,d\}$ ,  $\{b,c,d\}$ ,  $\{a,c,d\}$ , S.

李孟棠,朱彬 (中大) 概率统计课件 2021年3月2日 24/46

**事件**:在概率论中,事件是S的某些子集,它们构成一个σ-代数。如此我们不仅可以为事件的有限并和交分配概率,而且能考察极限情形。

首先拓展公理3(有限可加性, finite additivity): 如果事件 $A_1, \ldots, A_n$ 互斥, 那么

$$P(A_1 \cup \cdots \cup A_n) = P(A_1) + \cdots + P(A_n).$$

但是,仅基于公理3,上式并不能被推广到极限情形。为此,我们引入一个额外条件,称为**可数可加性(countable or**  $\sigma$ - additivity)公理:

**公理3a**. 如果事件 $A_1, \ldots, A_n, \ldots$  互斥, 那么

$$P(A_1 \cup \cdots \cup A_n \cup \cdots) = P(A_1) + \cdots + P(A_n) + \cdots$$

从此,我们假设所有概率都满足1、2、3和3a,这些是公理化概率论的标准假设。

◆ロト ◆部ト ◆恵ト ◆恵ト 恵 めなぐ

25 / 46

李孟棠,朱彬 (中大) 概率统计课件 2021年3月2日

### 概率空间

至此,我们终于可以给出概率空间的完整定义:

### 定义

- 一个概率空间 $(S, \mathbf{F}, P)$ 由三个要素组成,分别是:
  - 样本空间S,一个任意的非空集合;
  - $\sigma$ -代数 $F \subset 2^S$ ,由S的子集(称为事件)组成的集合,满足:
    - F包含样本空间: S ∈ F,
    - F关于集合补运算封闭: 如果 $A \in F$ , 则 $\overline{A} \in F$ ,
    - **F**关于可数并运算封闭: 如果对于i = 1, 2, ...,有 $A_i \in F$ ,那么( $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$ )  $\in F$ ,
      - 由de Morgan定律可知,前两条性质的推论是F关于可数交运算封闭:如果对于 $i=1,2,\ldots$ ,有 $A_i \in F$ ,那么 $\left(\bigcap_{i=1}^{\infty}A_i\right) \in F$ ;
  - 概率测度 $P: \mathbf{F} \to [0,1]$ ,定义在 $\mathbf{F}$ 上的函数,满足:
    - 可数可加性: 如果 $\{A_i\}_{i=1}^{\infty} \subset F$ 是可数个互斥集合,那  $\Delta P(\bigcup_{i=1}^{\infty} A_i) = \sum_{i=1}^{\infty} P(A_i)$ ,
    - 整个样本空间的测度等于1: P(S) = 1.

简而言之,概率空间是一个测度空间,且满足全空间的测度为1。

### 实验的公理化定义

在概率论中,一个实验由以下概念所规定:

- ② S的所有事件构成的 $\sigma$ -代数,
- ③ 这些事件的概率。

字母5不仅用来表示必然事件,还用来表示整个实验。

下面讨论实验中确定概率的方法,分为有限结果和无穷多结果情形。 **可数空间** 如果空间S由N个结果组成且N是一个有限数,那么所有事件的概率可以用基本事件 $\{\zeta_i\}$ 的概率

$$P(\{\zeta_i\})=p_i$$

来表示。由公理可知,数字 $p_i$ 满足条件

$$p_i \geq 0, \quad p_1 + \cdots + p_N = 1.$$

◆ロト ◆個ト ◆ 差ト ◆ 差ト を 多くで

**可数空间**(续)假定事件A由r个元素 $\zeta_{k_i}$ 组成,此时A可以写成基本事件 $\{\zeta_{k_i}\}$ 的并。因此,

$$P(A) = P(\{\zeta_{k_1}\}) + P(\{\zeta_{k_2}\}) + \cdots + P(\{\zeta_{k_r}\}) = p_{k_1} + p_{k_2} + \cdots + p_{k_r}.$$

上述结论在S包含可数个元素 $\zeta_1,\zeta_2,\ldots$ 时仍然成立(公理3a)。

古典定义:如果S由N个结果组成,且各基本事件的概率 $p_i$ 都相等,则

$$p_i=\frac{1}{N}.$$

此时,由r个元素组成的事件A的概率

$$P(A) = \frac{r}{N} \,. \tag{2}$$

这个重要的特殊情形等价于概率的古典定义,但两者之间存在一个重要 区别:在古典定义中,(2)式是逻辑必然性的结果;而在概率的公理化体 系中,(2)式的前提仅仅是一个假设。 例: (a)在硬币实验中,空间S由结果h和t组成

$$S = \{h, t\}.$$

事件是 $\emptyset$ ,  $\{t\}$ ,  $\{h\}$ , S四个集合。如果 $P(\{h\}) = p$ ,  $P(\{t\}) = q$ , 那么p + q = 1。

(b)现在考虑掷三次硬币的实验, 所有可能结果包括

hhh, hht, hth, htt, thh, tht, tth, ttt.

假设所有基本事件的概率都相等(均匀硬币)。此时每个基本事件的概率等于1/8。因此,得到三个正面的概率 $P(\{hhh\})=1/8$ 。事件

$$\{$$
前两次为正面 $\} = \{hhf, hht\}$ 

的概率等于2/8。

**实直线** 如果S由不可数无穷多个元素组成,那么事件的概率一般不能用基本事件的概率来确定。例如在大多数应用中,S是n维欧式空间 $\mathbb{R}^n$ 。

下面以实直线为例来讨论概率的确定。假定 $S = \mathbb{R}$ ,那么可以证明:不可能为S的所有子集分配概率并使其满足所有公理(特别是可数可加性)。

为在实直线上构造一个概率空间,我们把所有区间 $x_1 \le x \le x_2$ 和它们的可数并和交作为事件。这些事件构成了一个代数F,实际上:

如此构造的F是包含所有半直线 $x \le x_i$ 的最 $\int \sigma$ -代数,其中 $x_i$ 为任意数.

此外,F包含了所有开区间、闭区间、单点集 $\{x_i\}$ 和所有在实际问题中"有用"的集合。

问:为什么不能把F取做幂集 $2^{\mathbb{R}}$ ?

问:为什么不能把**F**取做幂集 $2^{\mathbb{R}}$ ?

答:可以证明,存在某些实直线的子集,它们不能被表示为可数个区间 的并和交(Vitali set)。不过多数应用不关心这些集合。

为完成对概率空间( $S, \mathbf{F}, P$ )的指定,通常只需要对事件 $\{x \leq x_i\}$ 分配概 率即可。其他事件的概率可以通过公理来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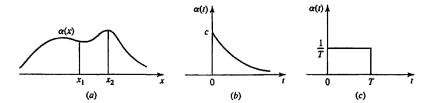


FIGURE 2-9

(概率密度函数, probability density function, pdf): 如图所示,假定函数α(x)满 足

$$\int_{-\infty}^{\infty} \alpha(x) dx = 1, \quad \alpha(x) \ge 0.$$

31 / 46

例(续): 我们用积分来定义事件 $\{x \le x_i\}$ 的概率

$$P(\{x \leq x_i\}) = \int_{-\infty}^{x_i} \alpha(x) dx.$$

这规定了S中所有事件的概率,例如事件 $\{x_1 < x \le x_2\}$ 的概率

$$P(\{x_1 < x \le x_2\}) = \int_{x_1}^{x_2} \alpha(x) dx.$$
 (3)

原因:显然事件 $\{x \le x_1\}$ 和 $\{x_1 < x \le x_2\}$ 互斥且它们并为 $\{x \le x_2\}$ ,所以

$$P({x \le x_1}) + P({x_1 < x \le x_2}) = P({x \le x_2}).$$

对积分区间进行操作即可得到(3)式。

注意,如果函数 $\alpha(x)$ 有界,则当 $x_1 \rightarrow x_2$ 时,(3)中的积分趋向于0。由此得出结论:对于任意 $x_2$ ,基本事件 $\{x_2\}$ 的概率为0。尽管如此,所有基本事件的并的概率等于1。这一点和可数可加性公理并不矛盾,因为S中元素的总数不可数。

李孟棠,朱彬 (中大) 概率统计课件 2021年3月2日 32 / 46

例:  $\Delta t = 0$ 时选中一块放射性物质,观察其辐射粒子的时刻 $t \geq 0$ 。此过程定义了一个实验,其结果包含正实轴上的所有点。把S取做整个时间轴,并令负半轴事件的概率为0,则该实验可以被看作实直线上实验的特例。

类似前一个例子,设这里的函数 $\alpha(t)$ 具有如下形式:

$$\alpha(t) = ce^{-ct}U(t), \quad \text{某} \Phi U(t) = \left\{ egin{array}{ll} 1 & \text{如果}\,t \geq 0 \\ 0 & \text{如果}\,t < 0 \end{array} \right..$$

代入(3)后计算得到该放射性物质在时间区间 $(0, t_0]$ 内辐射出粒子的概率等于

$$c\int_0^{t_0}e^{-ct}dt=1-e^{-ct_0}.$$

例: 一次电话呼叫在时间区间[0,T]内**随机**发生。这意味着呼叫在区间 $0 \le t \le t_0$ 内发生的概率等于 $t_0/T$ 。所以这个实验的结果是区间[0,T]上的所有点,且事件 $\{$ 呼叫将在区间 $[t_1,t_2]$ 内发生 $\}$ 的概率

$$P(t_1 \leq t \leq t_2) = \frac{t_2 - t_1}{T}.$$

这还是式(3)的一个特殊情形,此时

$$\alpha(t) = 
\begin{cases}
1/T & \text{multiple multiple multiple$$

概率质量(probability masses) 事件A的概率P(A)可以被解读为它在维恩图中形状的质量。各种等式都可以被如此解读,例如

$$P(A \cup B) = P(A) + P(B) - P(AB).$$

下面的两个例子将展示系统地计算复杂事件概率的方法: 把它们写成简单互斥事件的并。

例:一个盒子里装有*m*个白球和*n*个黑球,每次随机抓出一个且不再放回。求抓*k*次得到白球的概率。

解: 今W<sub>4</sub>表示事件

 $W_k = \{ 抓 k 次 得到 白球 \}.$ 

该事件能按以下互斥的方式发生:第一次就抓到白球;第一次抓到黑球,第二次抓到白球;前两次抓到黑球,第三次抓到白球;如此等等。定义事件

 $X_i = \{ 抓到i个黑球后抓到一个白球 \}$  i = 0, 1, 2, ..., n.

那么有 $W_k = X_0 \cup X_1 \cup \cdots \cup X_{k-1}$ 。概率的有限可加性表明

$$P(W_k) = \sum_{i=0}^{k-1} P(X_i).$$

35 / 46

例(续):现有

$$P(X_0) = \frac{m}{m+n}$$

$$P(X_1) = \frac{n}{m+n} \cdot \frac{m}{m+n-1}$$

$$\vdots$$

$$P(X_{k-1}) = \frac{n(n-1)\cdots(n-k+2)m}{(m+n)(m+n-1)\cdots(m+n-k+1)}$$

因此

$$P(W_k) = \frac{m}{m+n} \left( 1 + \frac{n}{m+n-1} + \frac{n(n-1)}{(m+n-1)(m+n-2)} + \cdots + \frac{n(n-1)\cdots(n-k+2)}{(m+n-1)(m+n-2)\cdots(m+n-k+1)} \right)$$

摸到第n+1次,我们必得到白球,所以 $P(W_{n+1})=1$ 。上面的结果表明

$$1 + \frac{n}{m+n-1} + \frac{n(n-1)}{(m+n-1)(m+n-2)} + \cdots + \frac{n(n-1)\cdots 2\cdot 1}{(m+n-1)(m+n-2)\cdots (m+1)m} = \frac{m+n}{n}.$$
(4)

例: 两位玩家依次从装有m个白球和n个黑球的盒子里抓球, 每次抓一个。假定先 抓到白球的玩家获胜。问: 先手玩家获胜的概率是多少? 解:不妨设A为先手。A能以下面这些方式获胜:A第一次就抓到白球:A和B各抓 一个黑球,然后A抓到一个白球:A和B前两次都抓到黑球,然后A抓到白球:如此

 $X_k = \{A \cap B \cap k \rangle$  都抓到黑球,然后A抓到白球\\ k = 0,1,2,...

这些 $X_{\iota}$ 是互斥事件. 并目

$$\{A \tilde{x} E\} = X_0 \cup X_1 \cup X_2 \cup \cdots.$$

因此.

等等。设

$$P_A := P({A \oplus E}) = P(X_0 \cup X_1 \cup X_2 \cup \cdots)$$
  
=  $P(X_0) + P(X_1) + P(X_2) + \cdots$ 

其中

$$P(X_0) = \frac{m}{m+n}$$

$$P(X_1) = \frac{n}{n+m} \cdot \frac{n-1}{m+n-1} \cdot \frac{m}{m+n-2}$$

$$P(X_2) = \frac{n(n-1)(n-2)(n-3)m}{(m+n)(m+n-1)(m+n-2)(m+n-3)(m+n-4)}$$

37 / 46

李孟棠,朱彬(中大) 概率统计课件 2021年3月2日 例(续):因此,

$$P_A = \frac{m}{m+n} \left( 1 + \frac{n(n-1)}{(m+n-1)(m+n-2)} + \frac{n(n-1)(n-2)(n-3)}{(m+n-1)(m+n-2)(m+n-3)(m+n-4)} + \cdots \right)$$

上面的和式只包含有限项,当其中一项为零时,求和即终止。类似可得

$$Q_{B} := P(\{B \not \! E \not \! E\})$$

$$= \frac{m}{m+n} \left( \frac{n}{m+n-1} + \frac{n(n-1)(n-2)}{(m+n-1)(m+n-2)(m+n-3)} + \cdots \right).$$

但是必然有一位玩家获胜, 所以

$$P_A + Q_B = 1$$
.

可以验证,上式和(4)相同,原因在于两个例题密切相关。

### 关于测度的一些讨论

测度的用处?积分理论。

抛开概率测度,我们讨论实直线上的勒贝格(Lebesgue)测度 $\mu$ 。

 $\mu$ 赋予 $\mathbb{R}$ 子集"长度"的意义,希望它满足性质:

- $\mu((a,b)) = b a$ .
- 平移不变性(translation invariance): 对于任意的子集 $A \subset \mathbb{R}$ 和任意  $\triangle x \in \mathbb{R}$ ,有 $\mu(x + A) = \mu(A)$ ,其中集合

$$x + A := \{x + y : y \in A\}.$$

•  $\sigma$ -可加性: 如果集合 $A_1, \ldots, A_n, \ldots$  互斥,那么

$$\mu(A_1 \cup \cdots \cup A_n \cup \cdots) = \mu(A_1) + \cdots + \mu(A_n) + \cdots$$

可以证明:如果要求 $\mu$ 定义在 $\mathbb{R}$ 的所有子集上,那么上述三条性质无法同时满足。

Banach-Tarski**悖论(定理)**: 给定一个三维空间中的固体球,那么可以把它分解为有限个不相交子集,然后再把这些子集以另一种方式重组得到两个与原球完全相同的球。



实际上,重组过程只涉及碎片的平移、旋转等全等变换(不改变形状); 最少只需要5片即可完成重组。

定理的加强版本——"豌豆和太阳悖论(pea and the Sun paradox)": 一 粒豌豆可以被切开然后重组成太阳。

为什么称为悖论?因为该定理的结论和基本的几何常识相矛盾。

2021年3月2日

40 / 46

### 主要内容

- ① 概率的公理
  - 集合论
  - 概率空间
  - 条件概率

定义:假设事件M发生,在此情况下事件A的条件概率P(A|M)定义为

$$P(A|M) = \frac{P(AM)}{P(M)},$$

其中我们假设P(M)非零。

从定义容易导出如下性质:

如果 $M \in A$ , 那么P(A|M) = 1,

原因是AM = M。类似地,

如果
$$A \in M$$
,那么 $P(A|M) = \frac{P(A)}{P(M)} \ge P(A)$ .

$$AB = \{\emptyset\} \qquad (AM)(BM) = \{\emptyset\}$$

$$AM \qquad BM$$

频率解读:使用 $n_A$ ,  $n_M$ 和 $n_{AM}$ 分别表示事件A, M和AM发生的次数,那么有

$$P(A) = \frac{n_A}{n}, \quad P(M) = \frac{n_M}{n}, \quad P(AM) = \frac{n_{AM}}{n}.$$

因此,

$$P(A|M) = \frac{P(AM)}{P(M)} \approx \frac{n_{AM}/n}{n_{M}/n} = \frac{n_{A}M}{n_{M}}.$$

以上结果可以表达为:如果我们去掉事件M不发生的所有试验,那么M发生的试验构成所有试验的一个子序列,然后P(A|M)等于事件A在该子序列中发生的相对频率 $n_{AM}/n_{M}$ 。

#### 基本性质:对于给定的M,条件概率满足概率的公理。

1. 第一条公理显然被满足:因为 $P(AM) \ge 0$ 且P(M) > 0,所以

$$P(A|M) \geq 0.$$

2. 第二条公理成立: 因为 $M \subset S$ ,所以

$$P(S|M) = 1.$$

3. 为了证明第三条公理,观察到:如果事件A和B互斥,那么事件AM和BM也互斥。因此

$$P(A \cup B|M) = \frac{P((A \cup B)M)}{P(M)} = \frac{P(AM) + P(BM)}{P(M)}$$
$$= P(A|M) + P(B|M).$$

从这些结果可知,关于概率的所有结论也适用于条件概率。这一点的重要性见于后面的贝叶斯定理(Bayes' theorem)。

例:在公平骰子实验中,假设事件{偶数}已经发生,确定事件 $f_2$ 发生的条件概率。其中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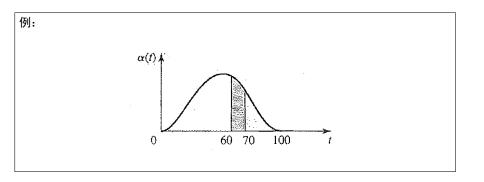
$$A = \{f_2\}, \quad M = \{\text{\texttt{MB}}\} = \{f_2, f_4, f_6\},$$

因此P(A) = 1/6,P(M) = 3/6。又因为AM = A,由条件概率定义知

$$P(f_2|\{\text{偶数}\}) = \frac{P(\{f_2\})}{P(\{\text{偶数}\})} = \frac{1}{3}.$$

上面的数字等于以偶数为结果的试验子序列中事件{两点}发生的相对频率。

4 D > 4 B > 4 E > E = 4) Q (4)



# The End